

# 第一章 国家利益与国语及官方语言问题

## 第一节 从语言平等、语言融合到推广国语： 苏联解体前后的语言政策

杨艳丽

### 前苏联的语言概况

前苏联约有 130 个民族，其语言分属不同的语系和语族。

约占前苏联总人口 4/5 的人使用印欧语系语言，其语言又分属不同的语族。

1. 东斯拉夫语族，包括俄语、乌克兰语和白俄罗斯语。这几种语言很接近，使用者能互相通话。据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俄罗斯人 1.45 亿，乌克兰人 4400 万，白俄罗斯人 1000 万，三个民族人口占前苏联总人口的 3/4。

2. 伊朗语族 使用人数较多的有塔吉克语（约 400 万人）奥塞梯语（约 60 万人）库尔德语（15.3 万人）。奥塞梯人和苏联的大多数库尔德人及两个属伊朗语族的少数民族塔特人和塔雷什人居住在高加索。塔吉克人和大多数伊朗语族的小民族分布在中亚，在塔吉克的帕米尔还居住着舒格南人、鲁善人、巴尔坦人、瓦罕人、伊什卡希姆人、雅兹古伦人、奥罗索尔人、胡弗人、巴朱伊人，共计 10 万人。在塔吉克斯坦居住的有俾路支人和雅格诺布人。

3. 波罗的海语族，包括立陶宛语 300 多万人 和拉脱维亚语（140 万人）。

4. 罗曼语族 摩尔达维亚语（罗马尼亚语）近 330 万人）。摩尔达维亚人主要分布在摩尔达维亚（现在的摩尔多瓦）共和国。

5. 亚美尼亚语（约 460 万人）印欧语系的一个特别语族。

6. 日尔曼语族（德语约 200 万人）犹太语 使用者占苏联犹太人的 11.1%（140 万人中有 15.3 万人使用）。吉普赛语也属印欧语系，使用人数为 26.2 万人。

属阿尔泰语系的有三个语族：突厥语族、蒙古语族和满通古斯语族。前苏联有 25 个民族的语言属突厥语系，使用总人数达几千万人。使用者达百万以上的有乌兹别克语（1670 万人），哈萨克语（910 万人），鞑靼语（660 万人）阿塞拜疆语（680 万人），土库曼语（约 300 万人），吉尔吉斯语（约 250 万人），楚瓦什语（180 万人），巴什基尔语（140 万人）。使用者在百万以下的有雅库特语（38.1 万人），卡拉卡尔帕克语（42.3 万人），库梅克语（28.1 万人），维吾尔语（26.2 万人），卡拉恰耶夫巴尔卡尔语（24 万人），加告兹语（19.8 万人），土瓦语（20.7 万人），哈卡斯语（8 万人）阿尔泰语（7 万人）。还有少数人使用属突厥语族的诺盖语、多尔干语、卡拉伊姆语、托法拉尔语、丘雷姆语、绍尔语、新维吾尔语、克里米亚鞑靼语、巴拉宾语、萨拉维吾尔语。

前苏联属蒙古语族的有布里亚特语和卡尔梅克语。前者使用人数为 42.1 万人，后者为

17.3万人

属满通古斯语族的共有 8 种语言：兹文金语（3 万人）、纳奈语（1.2 万人）、埃文克语（1.7 万人）、乌尔奇语（3200 人）、乌德格语（2000 人）、奥罗奇语（约 900 人）、奥罗克语（约 190 人）、涅吉达尔语（约 600 人）。

高加索素有民族语言之山的称号，几乎一个山村就有一种语言或方言。那里差不多集中了前苏联 1/4 的语言，其中绝大多数语言属伊比利亚高加索语系。分为四个语族：卡特维尔语族（或伊比利亚语族）、阿布哈兹阿迪格语族、达吉斯坦语族和韦南那赫语族。

1. 卡特维尔语族，说格鲁吉亚语的占绝大多数，约 390 万人，这个语族还包括赞（梅格列尔一昌）和斯万语，使用这几种语言的人与格鲁吉亚合为一个民族。

2. 阿布哈兹阿迪格语族，包括卡巴尔吉诺一切尔吉斯语（44.3 万人），阿迪格语（12.5 万人）、阿布哈兹语（10.5 万人）、阿巴津语（3.4 万人）。

3. 达吉斯坦语族，有近 30 种语言和方言，使用人数较多的语言有阿瓦尔语（60 万人）、列兹金语（46.6 万人）、达尔金语（36.5 万人）、拉克语（11.8 万人）、塔巴萨兰语（9.7 万人）、鲁图尔语（2 万人）、查胡尔语（2 万人）、阿古尔语（1.9 万人），属达吉斯坦语族的还有博特利赫语、京吉语、卡拉京语、阿赫瓦赫、恰马林语、巴格瓦林语、采兹语（迪多语）、赫瓦尔申语、别日京语、贝吉布语、吉努赫语、布杜赫语、克雷兹语、吾金语、希纳卢格语、阿尔钦语。这些语言使用人数极少，只有几千人或几百人。

在前苏联有芬·乌格尔语系的大多数语言。老文字的爱沙尼亚语使用人数近 100 万人。摩尔达维亚族（110 万人）有两种标准语：埃尔加—摩尔达维亚语和莫克沙—摩尔达维亚语。马里人有两种标准语（山地马里语和草地马里语），克米人也有两种标准语（科米—吉梁语和科米—彼尔姆语），马里人有 67.1 万人，科米人有 34.4 万人，科米—彼尔姆人有 15.2 万人。属芬兰—乌戈尔语系的有乌德穆尔特语（74.7 万人），卡累利阿语（13.1 万人），汉蒂语（2.2 万人）、维普斯语（1.2 万人）、曼西语（8400 人），还有一些使用人数更少的语言：伊诺尔语、沃德语、利维语、萨阿米（洛帕尔）语。

有两个语族统称为古亚细亚语，均分布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在丘克特—勘察加语族中包括：丘克特语（约 1.5 万人），科里亚克语（9200 人），伊捷尔缅语（2500 人），克列克语（约 400 人），阿留多尔语（约 400 人），爱斯基摩语（约 1700 人）和阿留申语（约 700 人）构成一特殊语族：爱斯基摩—阿留申语族。

尼夫赫语（约 400 人）、克特语（约 1100 人）和尤盖吉尔语（约 1100 人）属孤立语。

## 沙俄时期的语言政策

沙皇俄国时期苏联地域内的民族语言状况具有下列特点：

1. 绝大多数民族缺乏全民族统一的文字；
2. 由于地域内的语言使用者间缺乏经济、政治和文化上的联系，所以方言土语间区别很大；
3. 少数民族缺乏民族标准语；
4. 民族的文字是以中世纪方言为基础创立的，与民间的活语言相距甚远，该民族的绝大多数成员是文盲或半文盲。

5. 方言土语间的差别不是逐渐缩小而是不断加大。

沙皇俄国时代推行大俄罗斯沙文主义，将俄国边疆各民族和说各种语言的居民视为异族，对他们进行民族压迫，实行不平等的政策，对能够促进俄罗斯帝国各族人民语言文字有所发展和提高的活动进行极力阻挠和迫害，在当时沙俄国民教育部的文件里曾这样写道，“要知道语言就是民族。你肯定语言的文字，使它得到文学加工，说明它的语法规律，并在教堂和学校里使用这种语言，因而你就要肯定和发展它为相应的民族”。

俄语是沙皇帝国的国语，为了实现俄罗斯化，沙俄当局极力推行“义务国语制”，强迫各少数民族学习、使用俄语，同时歧视、排挤和摧残非俄罗斯民族的语言与文化，禁止用非俄罗斯语言教学，禁止出版非俄罗斯语言的文艺作品，禁止用非俄罗斯语言演出戏剧。19世纪中叶，沙皇政府对乌克兰、白俄罗斯、立陶宛和拉脱维亚颁布了一系列禁止使用他们本民族语言的法令。国民教育部的许多文件都指出，学校之所以承认非俄罗斯居民的本族语言，是因为要使它们充当进行基督教教育和使儿童全盘俄罗斯化的不可缺少的准备工具在第七届贵族代表大会上，关于异族学校和教育政策作如下规定：“学校是国家的，学校应成为俄罗斯民族爱国主义的学校，政府的学校不可能具有异族的特性。在学校里，国语应占绝对的统治地位，必须用俄语进行教学。须知俄国是不同部族的集合体。难道我们将有意识地力求建立部族的分离主义，让各个部族都表现这种分离主义吗？我们贵族应该说，学校是俄罗斯的学校，俄国是俄罗斯人的俄国。”沙俄当局实行愚民政策，认为越是愚昧无知的民族越容易管理，因此极力阻碍、限制各少数民族的地区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19世纪末，在高加索地区，平均每300个俄罗斯人就有一所学校，可是当地世居民族，例如格鲁吉亚族平均每4800人、亚美尼亚族每5400人、阿塞拜疆族每17300人才有一所学校，而且都是初级学校，完全用俄语授课。这里根本就没有高等学校。各非俄罗斯民族地区文盲比例很高，据官方记载，十月革命前全国只有21%的居民识字，在非俄罗斯地区识字的人数则更少：外高加索只有12%，中亚地区不到5%，乌兹别克、土库曼和塔吉克等民族的1000名儿童中只有42人入学、吉尔吉斯、巴什吉尔、亚库特及其他少数民族几乎都是文盲。沙皇俄国的确是一座民族的大监狱，它使得地方居民对整个俄罗斯民族极端不信任，甚至仇视。

## 苏联建国初期和斯大林时代的语言政策

20世纪20年代初期，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联盟的其他各独立的苏维埃共和国约有1.4亿人口。其中非俄罗斯人约有6500万。各民族处在不同的文化和经济发展水平上。其中，除了在某程度上已经过工业资本主义时期的乌克兰人、白俄罗斯人、阿塞拜疆人的一部分和亚美尼亚人外，剩下的3000万主要是突厥语系人口，他们还没有经过资本主义的发展，或者几乎没有自己的工业无产阶级，多半还保存着游牧经济和父权制氏族生活方式，或者还没有完全脱离半父权半封建的生活方式。当时的130种语言中只有20种有文字，只有俄罗斯、格鲁吉亚、亚美尼亚、乌克兰、白俄罗斯这几个民族有自己的文字体系，还有六个信仰基督教的民族——摩尔多瓦、奥塞梯、楚瓦什、科米、乌德穆尔特、雅库特在不同程度上使用俄文字母体系。信仰喇嘛教的布里雅特和卡尔梅克人在古回鹘——蒙古文的不同变体上建立了自己的文字卡拉伊姆、克雷姆、山地、中亚和东欧的信仰犹太教的犹太人使用的是古犹太文。有一系列民族（乌兹别克、塔吉克、哈萨克、阿塞拜疆、鞑靼、

车臣、印古什、卡巴尔达、巴尔卡尔、卡拉恰耶夫、阿迪格、库梅克、阿瓦尔、拉克、塔巴萨兰、列兹金）在不同程度上使用了阿拉伯字母但上述这些文字主要应用于宗教领域，使用者主要是宗教神职人员，而文字的出现及其性质在大多数情况下恰恰是与某种信仰连在一起的，文盲率相当高。一些小民族的语言没有文字，但其中有一些语言由于宗教与事务上的原因或者利用其他有文字的语言，或者利用对其母语不太适用的字母，例如，中亚与高加索的一些穆斯林民族

民族语言政策是民族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对于经典的马克思主义来说，民族问题是第二位的，民族的产生和发展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个显著特征，是与资本主义时代相联系的因此，只有在这一阶段才有民族差别存在。这种差别会逐渐失去其意义，首先对于工人阶级而言。然而在 1896 年第二国际伦敦大会上，民族自决权写入第二国际纲领，并在 1903 年被俄罗斯社会民主工党代表大会所承认，以此把民族运动引向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

1917 年二月革命和十月革命后把俄国改建为平等联邦的构想决定了布尔什维克党在民族问题上的若干年战略，在《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关于民族问题的决议》（1923 年 4 月 25 日）中明确提出以民族自决权，以各民族有成立独立国家的权利作为自己民族政策的基础，并且指出沙皇政府的俄罗斯化政策在沙皇政府和旧俄各民族间隔开了一道鸿沟。布尔什维克党的民族解放政策则取得了这些民族的广大群众在他们反对沙皇制度和俄国帝国主义与资产阶级的斗争中对党的同情和支持。毫无疑问，这种同情和支持是布尔什维克党取得十月革命胜利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1921 年 3 月 15 日）在《关于党在民族问题方面当前任务的决议》关于俄国共产党的当前任务中指出：“党的任务就是帮助非大俄罗斯各族劳动群众赶上走在前面的俄国中部地区，帮助他们：（1）在他们那里发展并巩固适合他们民族生活条件的苏维埃国家制度；（2）在他们那里发展和巩固使用本族语言的、由熟悉当地居民生活习惯和心理的本地人组成的法院、行政、经济和政权机关；（3）在他们那里发展使用本族语言的报刊、学校、剧院、俱乐部事业以及一般文化教育机关；（4）广泛地建立和发展使用本族语言的普通教育性质的和职业技术性质的训练班网和学校网（首先是为吉尔吉斯人、巴什基尔人、土库曼人、乌兹别克人、塔吉克人、阿塞拜疆人、鞑靼人、达格斯坦人建立），以便迅速培养本地的熟练工人，以及培养苏维埃党务工作人员担任各方面的管理工作，首先是教育方面的工作；

十月革命刚刚取得胜利，就于 1917 年 11 月 15 日颁布了“俄罗斯各民族权利宣言”，宣布各民族的平等、主权和所有少数民族的自由发展，俄罗斯人民的自由、自决乃至分立并组织独立国家的权利。而在国内战争最困难的时期，1918 年 10 月 31 日出现了教育人民委员部“关于少数民族学校”的决定，同年，在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属下成立了用俄国各民族语言出版书籍的民族委员会。20 年代，在全国范围内开发了广泛的用苏联民族语言教学的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1923 年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还建议颁布专门的法律，保障在所有国家机构和服务于当地民族居民和少数民族的所有国家机关使用母语，并以革命的严厉手段惩罚一切侵犯民族权益者，特别是侵犯少数民族权益者。各民族第一次获得了自己的加盟、自治共和国和自治州形式的国家建制。以此为宗旨，十月革命后的初期，在民族语言生活领域取得了辉煌的成就，这在民族精神和民族文化上的意义是难以估价的。

列宁一贯主张取消义务国语，各民族语言在理论上取得了与俄语同样的地位，而且 20 年代初期俄国处于战后的废墟中，非俄罗斯民族占农村人口的绝大多数，为迅速恢复经济。

实行了较为宽松、自由的新经济政策。新经济政策不可避免地会对苏维埃民族政策产生影响，经济自由化意味着在民族关系领域的政策不可避免的自由化。暂时对统一的语言的需求并不强烈。

语言政策是当年文化建设的重要方面之一，它包括制定并落实各民族语言一律平等的原则，以立法的形式宣布民族语言是国语或较为重要的语言。例如，在 1921 年 3 月 2 日全格鲁吉亚苏维埃代表大会上通过的宪法中规定，格鲁吉亚语是国语，并指出格鲁吉亚的少数民族无论是在自己的民族文化还是在国家机关中具有自由发展并运用自己语言的权利白俄罗斯语成为较重要语言，白俄罗斯的所有招牌都用四种语言书写：白俄罗斯语、俄语、波兰语和犹太语公文和教育工作采用的语言主要取决于公民的民族成分教育用母语进行。各共和国居民有权选择学习任何语言，并在宪法中确定下来。拉脱维亚（1918 年 1 月）、乌克兰（1919 年 12 月）、亚美尼亚（1920 年 12 月）、巴什基尔（1921 年 7 月）、楚瓦什（1922 年 4 月）、阿塞拜疆（1924 年 6 月）和白俄罗斯（1924 年 7 月）等共和国先后通过了语言平等权利的决议。

十月革命后至 30 年代中期的语言政策主要表现在语言建设上，可分为下列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完善旧文字体系，俄罗斯人在这方面起了带头作用。对俄文的改革由 1917 年 12 月 23 日颁布的苏维埃国家法令确认，其目的在于使俄语的文字和正字法民主化，简化俄文的书写，这在扫盲阶段具有重大意义。在 20 年代的前半期，哈萨克、鞑靼、乌兹别克等民族走上了改革阿拉伯文字，使之更符合其语言的语音体系的道路。目的在于使保留文化传统（识字的人不用重新学习）与实行世俗文化（新字母不可能与宗教有联系）以及文字的合理化结合起来。

第二阶段是 20 年代末至 30 年代上半期中亚、伏尔加河沿岸、西伯利亚、高加索诸民族的众多文字的拉丁化。对这一阶段的民族语言政策做出一个客观公正的评价是很困难的。为民族文字选择书写体系是一个特别敏感的问题，20 年代一致否定了基里尔字母，“俄国殖民主义时代给人们留下了很不好的回忆，在土耳其（我将根据土尔克斯坦民族来判断）各民族中留下了对俄罗斯化及其工具——传教士的拼音如此仇恨，以至回忆起俄文字母本身就是痛苦的……”当时选择拉丁字母除了上述原因外，还因为世界革命的口号在那时还很流行，能够成为世界性文字的只有拉丁字母。学术界认为，拉丁字母，或者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字母，对苏联民族语言来说意味着一个国际化的体系，既可以期望苏维埃内部的民族文化互相接近，也可以期望在国际范围文字交际手段的接近，拉丁化是东方的文化革命。

经过大量研究和组织工作，20 年代，以古维吾尔—蒙古、古犹太和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文字都拉丁化了应该指出的是，拉丁化的倡议是由使用这些文字的民族自己提出的。为协调文字拉丁化的工作，1926 年建立新突厥字母中央委员会，由于使用拉丁化文字的民族显著增多，1929 年该委员会改组为全苏各族人民拉丁化新字母委员会。到 20 年代末，阿拉伯文字的任何变体都被认为是反动的，从 1928—1929 年起开始了反对“泛突厥主义”“苏丹崇信狂”“大易卜拉欣主义”等各种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斗争，阿拉伯字母的捍卫者遭到镇压。已经采用以俄文字母为基础的那些民族（科米、乌德穆尔特、奥塞梯、楚瓦什、摩尔多瓦、雅库特、马里、阿尔泰等）的文字也准备转用拉丁文字体系。北方民族有使用俄文字母体系的传统，例如，楚瓦什人，几百年来一直生活在俄罗斯人中间，早在 18 世纪 70 年代就已编写了第一部楚瓦什语语法，80 年代编写了第一部楚瓦什语词典，并且在这些年代里还为楚瓦什人创造了以俄文字母为基础的文字由于上级部门的干预，楚瓦什人、马里人、摩

尔多瓦人、切列米斯人保留了俄文字母。30年代初还为俄文制订出三套拉丁化方案和一套正字法方案，这些方案均未实施。

苏联已有文字拉丁化的负面影响是，那些具有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文字的民族失去了接触世代创造的文学财富的可能性，首先是使用阿拉伯文的拥有非常悠久文学历史的鞑靼人

第三阶段是创制新文字，学者们的工作包括选择基础方言，并在此基础上为该民族创造统一的文字，确定新标准语的音位体系，确定其正音法和正字法等。

为过去从未有过文字的语言创制字母表是一项极为艰巨的工作，特别是为北方那些民族的语言创制字母表，在十月革命前几乎从未研究过这些语言的结构。1930年成立了北方民族学院，以便统一领导为北方民族创建字母的工作，1932年，组织了北方民族新字母委员会。

语言建设的结果是完善了几乎所有旧文字，使绝大多数已有的文字拉丁化，并以拉丁文为基础，为50个过去没有文字的民族创制了文字，这些民族中的绝大多数是小民族。虽然在创造文字的过程中出现了许多错误，但创制新字母表，并且在此基础上近50种新的文学语言开始发挥功能，这在世界上也是绝无仅有的。语言建设取得了辉煌的成绩。到1937年时，苏联已消灭了文盲，在加盟共和国出现了科学院、各种研究所。民族标准语的发展被纳入科学轨道，制定出了科学语法，对言语规范、正音法、正字法、双语问题进行了研究。开发了辞汇——术语体系，并以此保障了民族语言在不同社会领域发挥功能的能力。

第四阶段，苏联大多数民族的文字由拉丁字母转用基里尔字母（俄文字母）。

30年代末以斯大林为首的苏联党和国家领导集团的路线发生了转变，世界革命已不再提及，奉行的是在一国建设共产主义的路线。语言政策也随之发生了急剧的变化。新字母停止创建，相反，30年代中期开始了从拉丁字母转用基里尔字母的工作，未触及到的只有格鲁吉亚语、亚美尼亚语、现代犹太语以及1940年并入苏联的各民族的语言。直至1941年6月，卫国战争前夕，苏联官方才宣布结束这种转换。只有1936—1937年间制订的东干语的拉丁字母保留到1952年。已经没有管理语言建设的统一的机关了，新字母的创制在缺乏专门知识的地方政权的监督下进行，质量上比原来的字母要逊色得多。1937年2月，根据苏共中央执行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的决议，北方小民族的文字转用俄文字母，这些民族的文字基础受到打击，文化发展受到阻碍，而且，某些民族，例如，伊捷尔缅人、萨阿米人、乌德格人、绍尔人重又失去了文字。北方小民族的其余的文字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按最保守的统计，在1936—1940年间11个民族失去了文字，在俄罗斯联邦除俄语外没有任何一种语言用于高等教育，只有鞑靼语和巴什基尔语进入了中学。

1938年联共（布）中央和人民委员会的决议将俄语作为所有学校从一年级起的必修课。这个规定完全改变了学校教学中各种语言的相互关系，并且，关于建立用民族语言进行高等和中等教育的问题从议事日程上被最终取消了。1935—1937年间几乎所有的民族语言都从拉丁字母转为基里尔字母。斯大林曾作为民族事务人民委员贯彻最大限度地发展民族及其语言的思想，而在这个阶段他已经放弃了他写在关于民族问题的小册子中的和作为民族事务委员时的指导思想，其民族政策、语言政策实质上在许多方面与十月革命前相似。这时已不大与沙文主义作斗争，却又开始了与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斗争。30年代中期开始出台讲授祖国历史的规定，并开始恢复旧的名称，其中包括1935—1940年间返回到十月革命以前的军衔制

20年代发展小语言的路线是在地方化加强的趋势和国内战争后经济联系暂时削弱的背景下制定的但在统一的、集权化国家的条件下则要求在所有的生活领域，其中包括在语言生活领域的统一。推行全国统一的交际语成为非常重要的任务，而这种语言只能是俄语从客观上说，俄语已在苏联的所有民族中得到广泛普及，在所有的学校里讲授，没有必要用两套字母体系学习两种语言（母语和俄语），而且苏联的语言学家认为，俄文字母比拉丁字母多，更有可能对应地表现不同语言中的音位成分。

许多在20—30年代获得文字的小民族，有了用本民族语言教学的学校，并为他们出版了民族语言的课本和读物，在40年代末和50年代认为这些语言没有活力，用这些语言进行出版是国家财产不必要的浪费，这些民族和民族集团失去了所有上述“特权”。车臣和印古什人在十月革命后获得了文字，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文学语言，开始发展起民族的文化、艺术、民间文艺，出现了民族剧院、诗歌。在1944年被强制迁移前，车臣和印古什人都有使用民族语言教学的小学。在流放地，绝大多数情况下，他们的民族语言文化未能得到发展。缺少民族学校，出版物的出版几乎完全中断。1957年在他们返回故乡并恢复自治后，民族学校却未得到恢复，学校教育转用俄语。

## 赫鲁晓夫与勃列日涅夫时代的语言政策

斯大林时代结束后，苏共二十大在向部分恢复“民族协议”方面迈出明显的一步，民族关系呈现出自由化的趋势，对民族语言也更为关注，学者们尝试扩大新创文学语言的社会功能，其中包括在学校用民族语言讲授不仅是人文科学，而且还有自然科学的一些课程。许多学者和教育工作者为此从事制定术语的工作。

从1958年开始，“繁荣民族文化”的路线发生了明显的转变，开始强调民族逐渐融合的观点，上述语言建设的倾向被中断，学校教育的改革是贯彻新路线的一个主要方面，改革的支点就是在民族共和国的学校里学习俄语。1958—1959年的教育改革扩大了俄语的应用范围，加速了国内民族同化的过程。1959年1月，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联合通过的《关于加强学校同生活的联系和进一步发展国民教育制度的提纲》规定，各民族学校可以使用本族语教学，但同时又特别强调“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中等学校必须学习俄语”。1961年苏共二十二大赫鲁晓夫的报告确定了苏联民族政策的理论与实践的基础依然是过去25年的延续，社会主义的民族文化的繁荣和接近直至完全的融合依然是最终的（尽管从历史上看是非常遥远的）苏联民族的发展前景。赫鲁晓夫宣称，在苏联已经“解决了人类世代所关心的而在资本主义世界直到现在仍然是尖锐的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即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在苏联已形成了具有共同特征的各民族“新的历史性共同体——苏联人民”。二十二大决议和这次代表大会通过的苏共纲领都涉及到学习俄语的问题，宣称俄语是苏联各族人民的“第二本族语”，强调学习俄语的积极意义，这是以往历届党代表大会的文件中所不曾有的。赫鲁晓夫在白俄罗斯大学的一次演说中说：“我们掌握俄语的速度越快，建成共产主义就会越快。”

勃列日涅夫上台后继续为受迫害的少数民族和民族干部、知识分子平反，继续大力推广俄语并人为地加快民族的接近与融合，对一些民族问题和民族事件采取比较谨慎的做法。“新的历史性共同体——苏联人民”理论成为勃列日涅夫提出的发达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

要组成部分，同时，这一理论也成了苏联开展民族工作和发展民族关系必须遵循的指导原则，并一直持续到 80 年代。“双语制”是勃列日涅夫时代的主要语言政策之一。60—70 年代，在俄罗斯的所有自治共和国学校中，不只是个别科目，而且是全部教学都转用了俄语。在一些加盟共和国的语言教学课时安排上，俄语明显受重视。如在爱沙尼亚共和国，用爱沙尼亚语授课的学校中，俄语课时为 1200 小时，而用俄语授课的学校中，爱沙尼亚语的课时仅为 600 小时，少数民族语言的社会功能渐趋萎缩。从苏联官方的统计资料看，1970 年非俄罗斯族人口中有 55.7% 的人掌握了俄语，1979 年为 58.3%，1989 年上升到 68.4%。在这一阶段，一直进行着的为许多民族语创建术语体系的工作得到加强，制定出新正字法规则，解决了母语规范化问题。但需要指出的是，很多规范化手册都是俄罗斯化的，并引起许多民族知识分子的不满，在 80 年代这些不满达到顶点并在戈尔巴乔夫改革的年代表现出来。1978 年 4 月 14 日，格鲁吉亚首都梯比利斯市几百名青年学生和教师上街游行，抗议苏联当局试图取消该共和国宪法中关于格鲁吉亚语为共和国国语的条款，当时勃列日涅夫迫于压力，很快就同意，不仅在格鲁吉亚共和国宪法中保留了关于国语的原规定，同时在邻近的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新宪法中也保留了原宪法中有关民族语言为本共和国国语的条文。

## 戈尔巴乔夫时代的语言政策

在改革年代显示出—系列语言的功能发展水平与这些民族的民族意识的水平不相适应。在一些地区（例如，中亚）经常出现对母语的虚无主义，而在另一些地区（例如，在波罗的海沿岸国家）则夸大母语的作用，并对多民族国家统一语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因此，在文化、教育和民族关系的改革阶段，语言问题在政治、经济、民族和社会问题中占据了一个非常显著的地位。1989、1990、1991 年这三个“断层”年代的特点就是在前苏联各加盟共和国主权化进程背景下的语言改革的迅猛发展，这两个过程是紧密相联的，而且后者是为前者服务的，即语言改革被用来实现主权化的方案，而前者又是为苏联解体这一最终目的服务的。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的语言改革的主要内容就是所谓宣布“原住民族”的语言为国语，1989—1990 年间，苏联共有 11 个加盟共和国通过了语言法，亚美尼亚、格鲁吉亚、阿塞拜疆没有通过专门的语言法，因为这些国家早在 1920 年颁布的宪法中已经有调节语言生活的专门条款，其中包括宣布国语。俄罗斯直至 1991 年 10 月 25 日才出台了“关于俄罗斯联邦各民族语言”的法律，宣布俄语为国语，这无疑是对列宁民族语言政策的公开背离。而且，上述这些语言法都不是按照莫斯科的旨意通过的，恰恰违背了联盟中央的意志，这也无疑是对苏联行政指挥体系的一个重大打击。1990 年 4 月 24 日颁布了全联盟的“苏联民族语言法”，作为对各加盟共和国自行颁布语言法的反击。在语言法中宣布广泛发展苏联民族语言的社会功能，俄语被宣布为苏联的官方语言。随着苏联的解体，这部法律已失效。无论如何，这一阶段的语言立法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苏联解体，现在已经到了纠正语言法中那些特别反民主的条款的时候了。这也是独联体国家现阶段民族语言政策的主要内容。

例如，在摩尔多瓦，民族冲突正是从语言法宣布摩尔达维亚（罗马尼亚）语为国语，并转用拉丁字母体系开始的。摩尔多瓦作为一个欧洲小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根据 1989 年人口普查，人数较多的民族为乌克兰人（13.8%），俄罗斯人（13%），加告兹人（3%），保加利亚人（2%），犹太人（1.5%），原住民占 64.5%。

摩尔多瓦存在着传统上的双语，语言改革前根据 1989 年人口普查 67% 的居民自由掌握了作为母语或第二语言的摩尔多瓦语，68% 的居民自由掌握了俄语。在摩尔多瓦有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犹太、保加利亚和加吉兹等民族，从语言倾向上看，根据父母的选择有 60% 的儿童在用摩尔达维亚语教学的学校学习，40% 在俄语教学学校学习，因此操俄语的居民是摩尔达维亚的两个主体居民之一

摩尔达维亚语和俄语都是政治、文化、教育、公文处理和官方交往的语言，然而双语是不平衡的据 1989 年人口普查，有 15% 的乌克兰人和俄罗斯人，7% 的加吉兹人和保加利亚人称摩尔达维亚语是他们自由掌握的母语或第二语言。

随着 1989 年语言改革的进程，国家的政治形势和语言政策发生了变化。政治改革的走向也决定着摩尔多瓦的语言政策：

(1) 与罗马尼亚亲近并使摩尔多瓦语重新与罗马尼亚语一致；(2) 巩固共和国原住民族的优越地位，向所有的社会结构使用国语，发挥罗马尼亚语的功能方面转变，解决干部问题要加大语言因素的分量；(3) 减少与苏联解体后的各加盟共和国和俄罗斯的联系，1993 年 7 月摩尔多瓦议会就退出独联体进行了表决，决定了对作为独联体工作语言的俄语的态度：俄语作为一门课程的课时骤减，用俄语教学的年级、班组、传媒不断减少；(4) 支持民族—文化分立并发展摩尔多瓦的少数民族，摩尔多瓦科学院建立了少数民族研究所，并建立讲授少数民族母语的体系；(5) 建立摩尔多瓦与世界其他国家的独立的联系，并因此而重新看待外语的选择问题及将其作为潜在的在相应的语言环境中的交际手段的教学问题。

摩尔多瓦的当权者通过语言改革的手段来实现其政治战略

在摩尔达维亚进行的社会语言问卷调查（200 份）显示：(1) 在说俄语的居民中（特别是城市居民）通晓摩尔多瓦语的程度比摩尔多瓦人通晓俄语的程度要低得多；有 23% 的俄语居民根本不说罗马尼亚语，33% 的人说起来很困难；(2) 90% 的俄语居民不同意罗马尼亚语为摩尔多瓦的惟一国语；(3) 不通晓国语对俄语居民来讲会引起一系列严重后果，首先会有失去工作的危险，尽管如此，有 56% 的人没有学习罗马尼亚语或完善自己的语言知识；34% 的人指出缺乏掌握这种语言的现实可能性，如果俄语被彻底挤出该共和国大部分交际领域，42% 的俄语居民准备离开摩尔多瓦。

摩尔达维亚 1989 年 8 月 31 日通过了《关于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国语地位法》

这部法律赋予了摩尔达维亚语以国语的地位，实际上原先一直起着官方语言作用的俄语却没有得到官方地位。乌克兰、加吉兹、保加利亚居民聚居地方的权力机构没有得到根据地方的民族语言状况制定语言政策的权利，并且在法律中也未规定俄罗斯、乌克兰、加吉兹、保加利亚和其他的少数民族语言的地位。为了瓦解抗议的队伍，立法者在法律中保障对加吉兹民族语言的保护和发展。语言法规定“摩尔达维亚共和国保障自己境内俄语作为苏联族际交际语的发展和使用的条件”，只在加盟共和国间的交往中保障俄语的使用，并且这条规定又因《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境内语言功能法》的条款而变得毫无价值

1989 年 9 月 1 日通过了《关于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境内语言功能法》。

该法中的许多条文损害了未掌握国语的公民的劳动权利，选择培养和教育自己子女的语言的权利，用母语获取信息的权利。

该法的第 1 条就已含有潜在的强制成分，规定摩尔达维亚语在该共和国境内发挥族际交际语的功能，这种提法本身就是不合法的，因为族际交际语是在自愿的基础上自然而然形成的，不属于法律调节范围，而且既然作为族际交际语，就要求共和国全体公民通晓，这在该

法颁布时是达不到的。俄语和其他少数民族语言被限制在民族文化需求的范围内使用。

根据该法第 7 条的规定，不通晓国语者在就职上受到限制，这实际上是为在重要的岗位上进行民族清洗，为完全由通晓国语的摩尔达维亚族人和为数不多的用摩尔达维亚语接受教育的其他民族代表掌握领导权和担任公职，制定法律基础

该法第 9 条关于无条件地调节社会组织工作的规定，使得权力执行机关甚至可以要求旨在专门保护少数民族语言的民族文化中心使用国语。第 10 条要求国家地方权力、管理和社会组织机构的法令用国语起草并通过，附有俄文译文，这一规定与第 3 条“俄语作为苏联族际交际语在共和国境内与作为族际交际语的摩尔达维亚语共同使用”的规定相矛盾。为国家权力和管理机构提供了选择与公民交际的语言的权利，而没有顾及到公民掌握国语的水平（11 条）、第 12 条规定企业、机关和组织的公文处理采用国语，不论其工作人员和当地居民的民族属性如何。

该法第 18 条保障用摩尔达维亚语和俄语获得学前教育、普通中等、中等专业、职业技术和高等教育的权利，并为居住在该共和国的其他民族用母语接受教育创造条件。但第 19 条就对儿童进行种族隔离，规定根据单语的原则建立学前和普通教育机构。这也使得父母难以实现选择抚养和教育子女的语言的权利

据第 20 条的规定，在中等专业、职业学校和高校用摩尔达维亚语或俄语教学根据国家的需要决定，而不是根据公民或居民的民族结构自行决定。这使得该法第 18 条的规定变得子虚乌有该法第 23 条用国语召开各种会议的规定也很难与第 8 条与会者可自由选择发言语言的规定相协调

该法还触及到不属于立法调节的语言学范畴。第 24 条规定“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境内的居民点和其他的地理名称，顾及到当地的历史传统采用最初的摩尔达维亚语和相应的加告兹语形式（不翻译和改写）”，在这种情形下实际上是试图调整俄语的规则。立法者忽略了在摩尔达维亚境内有 500 多个乌克兰、俄罗斯和保加利亚民族的居民点，还有相当多的摩尔达维亚村庄最初是用斯拉夫语命名的，摩尔达维亚居民点的命名按俄语的发音习惯称呼是有其历史传统的。该条要求公民在俄语口语中使用不熟悉的，有时对俄罗斯人来讲很难发音的形式 第 26 条规定将摩尔达维亚人的姓名转写成其他语言时，不得改写，其性质与 24 条的规定相同。

该法没有调节国家大众信息工具的语言问题。与第 7 条的规定相联系“对于国家权力、国家管理和社会组织机构的领导、工作者、以及就职于企业、机关和组织，从事与公民交际的职业（健康保健、国民教育、文化、大众信息媒体、交通、通讯、贸易、服务行业、住宅—市政管理、护法机构、救灾服务等）的工作人员，无论其民族所属，为确保公民选择语言的权利，要求部分掌握摩尔达维亚语、俄语，而在加告兹民族居住的地方，要掌握加告兹语到能够满足职业要求的交际程度……”损害了没有掌握国语的公民用他们明白的语言获取信息的权利。

上述两部法律不符合摩尔达维亚现有的语言状况和语言行为传统；它们割断了少数民族经济、社会、民族文化的权利，使他们处于进退维谷的境地——或是完全的语言的而后是民族的同化，或是从摩尔达维亚移民。摩尔达维亚国内的冲突因此而起。

1989 年 8—9 月在对语言法草案进行讨论时共和国爆发了政治性抗议罢工。大规模地解雇未掌握国语者，限制说俄语的公民用母语获得教育和信息从而激起了工人运动和民族运动。地方上拒绝执行歧视性的语言法。1990 年 8—9 月，语言法颁布一年后，在摩尔达维亚

的东部和南部出现了普里德涅普罗维耶和加告兹两个共和国其权力机构以立法的形式与摩尔达维亚语一道，将俄语和地区性语言（前者为乌克兰语，后者为加告兹语）并立为国语。

摩尔多瓦当局曾试图用强力，其中包括武力的途径消灭这两个自行宣布成立的共和国，但他们的尝试失败了。因民族极端分子采取的政策导致了摩尔多瓦的国家危机，动摇了他们在社会中的影响，导致内阁和议会提前辞职。1994年的议会选举将民族极端分子抛出政治生活的土壤，然而法律关于语言制度的社会任务这时已基本完成：少数民族实际上已从共和国的权力机构中被排挤出来。

在爱沙尼亚，宣布爱沙尼亚语为国语，导致了爱沙尼亚居民与说俄语居民间的紧张关系，根据语言法的规定，不懂爱沙尼亚语的人不能成为爱沙尼亚公民，并将失去财产权和其他公民权利。在立陶宛，波兰居民要求在其聚居区内实行文化和语言上的自治。苏联各加盟共和国中的语言问题常用于提高原住民族的社会地位的政治目的，导致了说俄语的居民的移民浪潮，而这些移民中很多都是高水平的专家。在很大程度上正是这种强硬的语言政策激化了这些共和国中的民族语言关系，并使其中的几个共和国滑到了国家版图分裂的边缘。

## 解体后的语言政策

1991年末苏联解体后，原来的15个加盟共和国成为15个独立的国家，但他们毕竟在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共同生活了50—70多年，今后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他们在自己的文化和语言的发展中还会出现多种共性。在前苏联这样一个多民族的社会里，语言一致性的水平非常高，根据1989年人口普查资料，共有24.2%的居民自由掌握了作为第二语言的俄语，尽管在不同地区比例不尽相同，还有许多居民掌握了所谓的“功能双语”，即掌握的第二语言的程度能满足其在职业或私人交际等一两个狭窄领域中的需要。

目前，前苏联诸加盟共和国的语言政策主要表现在以语言法为基础，致力于扩大被宣布为国语的民族语言的社会功能，作为双语组成部分之一的国语具有了更为重要的社会意义，但在实际操作中还存在着诸多问题和障碍，譬如，没有在不同地区的其他语言的学校中有效地讲授国语的经验，缺少民族语言的师资、教材、会话手册等。这导致了社会关系紧张，孕育了民族语言冲突，充分证明了将语言知识用于政治目的的动机。

前苏联各加盟共和国的语言政策还表现在语言扩张上，语言扩张是指试图将自己的语言通过宣布为国语的途径推广到别的语言社区中。通常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是使原住民族能够实现自己说国语的权利，而说其他语言的居民应承担起在其职务范围内通晓国语的义务。这样，个人的语言能力的高低直接与能否承担某种职务联系起来，即没有良好的国语知识，就不能承担一系列的公职。这无疑在说其他语言的居民中造成社会关系紧张。前苏联的加盟共和国实行的是其他国家对待移民的语言政策模式，而这些前加盟共和国里的其他民族的居民并不是移民，而是该国的当地居民，移民模式对他们并不适用。语言扩张不仅表现在语言的功能领域，还表现在对其他语言体系施加的影响上，即结构扩张，其中包括地名的正字法。

由于语言状况和语言功能的发展趋势不同，不同地区采取的语言政策也不尽相同，例如，在独联体国家，最紧迫的是在说其他语言的语言社区中推广国语，而对于俄联邦的一系列共和国来说，最为紧迫的则是在本民族居民中推广民族语言。在俄罗斯一系列民族的居民中表现出语言虚无主义，由于自己本民族的语言缺乏社会威望，他们不懂，甚至也不想通晓

自己的民族语在独联体国家，语言扩张和语言虚无主义这两个相互对立的语言发展倾向不同程度地阻碍着语言的和谐发展

现阶段前苏联诸加盟共和国的语言政策还表现在改变字母体系和完善文字上。一元的苏维埃文化由于苏联的解体而不复存在，独联体国家表现出了不同的文化取向。字母和文字问题正是与民族的文化宗教传统和语言使用者的现代文化取向密切相关的。例如，摩尔多瓦语言改革的第一步就是承认摩尔达维亚语和罗马尼亚语的同性和转用拉丁字母的必要性。在布里亚特共和国转用旧蒙古字母、鞑靼语转用阿拉伯字母，阿塞拜疆、土库曼、乌兹别克语由于土耳其使用拉丁字母而转用拉丁字母的问题已提到议事日程上来。1993年9月2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颁布了《推行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乌兹别克字母表》的乌兹别克共和国法律。在该法律实施办法中规定，新字母的实施分阶段进行，至2000年9月1日完全转用新字母。独联体国家的社会语言学家认为，在现阶段由一个字母体系转用另一个字母体系是不适宜的，因为第一，绝大多数使用这种语言的人（少数人文知识分子除外）会因转用新字母而成为文盲。第二，阿拉伯字母不适于表达独联体国家的突厥民族的音位体系。第三，旧蒙文非常复杂，而且也不适于反映俄罗斯的蒙古族语言的语音特点。第四，转用另一字母体系需要巨大的物质耗费然而，考虑到民族文化和民族间的联系，可以在这些地区的人文大学里扩大这些字母的讲授至于说拉丁字母，应当说它与斯拉夫的字母体系同属一类型改变这些民族数十年来一直使用的字母体系，还会导致几十年来形成的语言文化传统的破坏等一系列消极的后果。

发展少数民族的语言，也是独联体国家民族语言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迄今为止，少数民族是指绝大部分居住在北方、西伯利亚、以及高加索、中亚的一系列民族。然而，俄罗斯最高苏维埃1992年在商讨“俄罗斯联邦少数民族法律地位的基础”的法律时，在法律上将少数民族定义为“在自己的传统居住区居住并且人口少于5000人的民族共同体”。这样，不是所有的民族都可以归为少数民族。近几年重新开始关注起少数民族语言的命运，社会学家、民族学家、语言学家提出了保存或恢复这些语言的社会功能问题。例如，恢复了利夫语（拉脱维亚）的功能，采取讲授萨阿米语（俄罗斯联邦）的措施。目前，为俄联邦没有文字的民族（奥罗切、采兹、涅吉达尔、乌德盖、维普斯、卡累利阿等）已经创制了或正在创制着文字。提出了恢复舒格南、俾路支语的问题。正在出版查胡尔、奥古利和鲁图尔语识字课本，并已开始讲授这些语言。

1991年苏联解体后俄罗斯联邦的语言状况从整体上讲与过去相同，尽管在联邦内部民族语言的功能有所加强，在其他14个新国家中主体民族语言的作用相对于俄语陡然提高，但由于许多语言发展不够，俄语居民的反对，放慢了主体民族语言的进程。

俄联邦是一个多民族、多语言的国家。根据1989年人口普查资料，在俄联邦有129个民族，在资料的补充部分还有54个民族，语言数目大致等同于民族数目。根据居住密度在俄联邦可分出三种类型的共和国：（1）原住民族占居民大多数的（超过50%，土瓦、楚瓦什、卡巴尔达—巴尔卡尔）；（2）原住民族人口少于50%，但不是绝对的少数（卡尔梅克、莫尔多维亚、鞑靼斯坦、乌德穆尔特）；（3）原住民族占少数（卡累利阿、巴什基尔）。

俄罗斯联邦语言生活运动的主要趋势如下：（1）对民族语言和民族文化的兴趣提高；（2）过去的文化语言传统，其中包括受宗教倾向制约的文化语言传统复活；（3）致力于在各种交际领域扩大民族语言的社会功能。

这种发展趋势通过颁布和实施语言法来实现。俄罗斯联邦的15个共和国：雅库特、楚

瓦什、土瓦、卡巴尔达—巴尔卡尔、卡尔梅克、鞑靼斯坦、科米、莫尔多维亚、达吉斯坦、布里亚特、巴什基尔、乌德穆尔特、阿尔泰、哈卡斯和马里，已通过或正在商讨语言法这些共和国语言法的条文类似，都旨在用法律手段巩固原住民族语言的国家性，扩大其社会功能并在不同的民族集团中推广。对于俄罗斯联邦的诸共和国来说，颁布和实施语言法时必须顾及到以下因素：

(1) 俄联邦的特点在于，各共和国面临的最迫切的问题是在原住民族中推行宣布为国语的语言知识。

实施语言法时，占首位的往往是民族的语言权利，而非个人的语言权利。

(2) 不能完全顾及语言状态，语言功能的潜力，不同社会集团使用这种语言的社会现实需要

不顾及居民的价值取向而陡然改变其言语实践将会导致公开或隐蔽的语言矛盾

(4) 由于使用原住民族国语缺乏社会前景，社会往往会拒绝学习这种语言，这样，甚至在原住民族中也会产生“语言虚无主义”

因此，在实施语言法时既要顾及到原住民族的语言权利，也要顾及到个人的语言权利，并且要认识到不同语言居民对新的语言政策的适应，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

在最近一段时间，俄罗斯联邦保护俄语成为非常迫切的问题。在与国外交往日益频繁、国家开放的背景下俄语与英语的相互作用明显加强，这导致俄语受到“污染”，并被排挤出广告和电视另一方面，因赋予俄语以国语地位，加强了维持言语规范的必要性。在社会中针对俄语的保护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召开了议会听证会，目前正在制定国家支持俄语的规划，起草保护俄语的法律。法语保护法成为制定俄语保护法的参考之一。

80年代末开始的语言立法成为原住民族官僚实现其政治目的和社会目的的工具之一同时也是激起国内矛盾及非一体化的重要因素之一。政治上的调和反映在90年代中期颁布的几部与语言有关的法律上，对语言的规定表现出了一定程度的宽松。

例如，1994年7月29日颁布的摩尔多瓦共和国宪法在对待少数民族语言权利问题上采取了温和的自由主义态度。较之于语言功能法对俄语地位的规定，该宪法在第13条第2款宣布“承认并保护在国家境内使用的俄语和其他语言享有保存、发展和发挥功能的权利”。第3点关于国家保障国际交际语研究的规定，从议会对此进行讨论时的议论和民族极端分子的看法，都认为这条是为巩固俄语的地位创造条件。由宪法第13条第4款确定语言使用的规则，立法者在某种程度上是意在使语言法与变幻不定的政治局势拉开距离。第35条“教育权利”保障个人选择教育和教学语言的权利。

宪法向走出政治对峙的死胡同迈出了一步。同时宪法仍将在多民族共和国解决语言制度的问题完全交给了语言多数民族。

1994年12月23日颁布了《关于加告兹人特别地位》的法律，为调节与地方的冲突，摩尔多瓦当局承认加告兹居民占大多数地方所确定的特别的语言制度。摩尔多瓦最高苏维埃不承认加告兹共和国。该法第3条规定：“摩尔多瓦语、加告兹语和俄语是加告兹的官方语言，在加告兹境内与官方语言一道保障其他语言发挥功能。”这一条也部分地用法律形式确定了在加告兹保持用俄语处理公文。这一条还规定，“与摩尔多瓦共和国颁布加告兹境外的公共管理机构、企业和机关的信函往来使用摩尔多瓦语和俄语”。这一规定也使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管理机构公文处理中使用俄语合法化。该法所创造的先例无疑也将用来调节与普里德涅斯特罗维耶的关系。

1995年7月21日颁布了《摩尔多瓦教育法》

1989年以后在教育领域只有摩尔多瓦语和俄语发挥功能，并用这两种语言进行着由小学到研究生、现在的博士生的教学。如果将“少数民族学校”理解为一定要学习多数民族的语言，而其他课程用母语学习，那么除了俄罗斯人的学校，在摩尔多瓦还没有这样的学校。日前摩尔多瓦的教育语言存在三种发展趋势：（1）将摩尔多瓦语不仅作为义务国语，而且在许多领域作为惟一的语言确定下来；（2）试图保存用俄语教学的教育体系，使小国摩尔多瓦的公民可以继续用国际通用语言之一与世界交往；（3）用非原住民族的母语发展教育。

教育法的颁布引起了激烈的争论，摩尔多瓦议会经过两次审理，由总统交给有关部门进行补充修改，在1995年11月最终通过教育语言也成了1995年6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首次在摩尔多瓦首都召开的题为“一国的语言共存和文化互动”研讨会特别关注的对象。

新宪法和随后的几部法律的通过开始了调节国内民族矛盾的过程，但摩尔多瓦关于语言权利的保障问题还没有彻底解决俄语、乌克兰语、保加利亚语未得到官方语言的地位，《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境内语言功能法》的条款还继续有效，表明语言强制政策还在继续实行，例如，还在进行着国语知识的鉴定。在民族激进分子还实际控制着的国家行政部门、特别是教育系统的条件下，实现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举步维艰。

爱沙尼亚语言法是1989年原苏联各加盟共和国进行的语言改革中推出的第一部语言法。该法是基于下列原则制定的：（1）民族语言为能顺利发展应拥有所有的社会功能；（2）语言的活力取决于其社会功能完成的情况；（3）社会倾向于单语，而双语和多语对社会有害。这种观点在McConnell（麦克康奈尔）、Mackey（麦基）、Maurais（莫雷斯）等社会语言学家的著作中都做了广泛的论述，对爱沙尼亚来说不过是舶来品，成了随后其他加盟共和国制定语言法的理论基础和一系列民族语言冲突的根源。摩尔达维亚的“语言战争”就是从通过语言法时开始的。语言法规定将摩尔达维亚语改称罗马尼亚语，由斯拉夫字母体系转变为拉丁字母体系。普里涅斯特罗夫和摩尔达维亚之间因语言引起的冲突最后导致了战争。

立陶宛共和国在颁布语言法的最初一段时间，由于语言问题已经到了地域清洗的边缘，所以立陶宛的一些波兰人聚居区开始要求自治，要求将波兰语确立为国语。类似的情况也在爱沙尼亚的讲俄语的地区发生过。立陶宛的民族政策经过一定的权衡，承认该国所有民族的居民只要有固定的收入均为该共和国的公民，并对该共和国的行政区划进行了重新划分，上述措施帮助该国避免了民族语言冲突。目前立陶宛民族政策实行的是对少数民族进行积极的同化，即为少数民族创造较主体民族更为优越的条件。

目前，在波罗的海沿岸国家，出现了采用更为极端的方式来解决语言问题的趋势，导致了将其他语言更强烈地排挤出各个交际领域的局面。爱沙尼亚语言司司长宣称，语言法已是老掉牙的东西，这部法律实在是太自由了，允许俄语在共和国发挥功能的时代已经过去。在近几年里爱沙尼亚通过了第三个法律，调节有组织的交际活动的一个重要领域——小学和初中教育。俄语教学只能用到9年级以前，9年级以后的教育使用爱沙尼亚语。采取了诸如资助自愿者离开爱沙尼亚，强制遣返军人等家庭的一整套措施以期缩减需要用俄语接受教育的人数。当然，初、中等教育法表面上并没有破坏公认的人权，因为居民可以在收费学校用俄语接受教育，然而因缺乏现实的可能性，一方面间接限制了用母语接受教育的权利，另一方面促进了爱沙尼亚俄语居民的同化。语言成为驱逐主权共和国中说不同语言居民的最有效的工具，因为掌握国语是一个漫长的、复杂的过程，而且需要大量的财力和精力。爱沙尼亚国会通过了有关通晓语言的要求的法律，针对那些申请爱沙尼亚国籍的人，具体要求如下：国

籍申请者应懂得他所读的有关日常和社会内容的文本的全部意义。应有能力用爱沙尼亚语所给的话题进行交谈，提出问题，领会命令，禁止或允许的含义，同时考官认为该考生在造句的语法方面没有明显的缺陷。

自1993年初起爱沙尼亚宣布了对破坏语言法的罚款措施，由5克朗到200克朗不等。这些罚款针对的是挂外语（俄语、英语、汉语）招牌的国营企业和公司。例如，语言问题的监查员曾在塔尔图掀掉一个写着“Бистро”（快餐）的牌子，就是因为上面只写了一个“o”，而按爱沙尼亚语的正字法要求应写成“Бистроо”。爱沙尼亚还宣布了实施语言法的其他一系列措施：（1）说俄语的企业不得再用俄文写文件，因为俄语文件将不再具有法律效力；（2）根据劳动协议法，当工人的国语知识达不到所要求的水平时可以将其解雇。在刊物上还出现了不资助俄语职业学校的愿望语言问题司的司长为此曾提出疑问：“有多大必要教那些不懂国语，其结果是将来成为失业工人的人。”民族独立党走得更远，一位几年前因公开建议只对爱沙尼亚公民出售面包而闻名的议员宣称，爱沙尼亚不应以个人的权利，而是应以民族的权利为出发点。在语言问题上不能有丝毫心慈手软，因为这不是语言问题，而是民族复兴问题。俄罗斯人应当明白，他们的第三代必须爱沙尼亚化。

1990年1月白俄罗斯共和国通过的语言法确定了白俄罗斯语的国语地位，俄语为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的族际交际语。

根据白俄罗斯语言协会1993年4月30日公布的调查结果，俄语仍占上风，并在共和国政治和社会生活的诸多最重要领域与白俄罗斯语竞争，包括科学、文化、公文处理、服务文学领域、大众信息工具等方面。据白俄罗斯《现代报》（1993年5月29日）报道，在教育领域已有63.4%的学校用白俄罗斯语教学，用俄语的占8%，用上述两种语言的占28.6%。1993—1994学年从总的白俄罗斯语、俄语教学时数中重新安排了有利于白俄罗斯语的课时。同时各类学校中白俄罗斯语的学习持续11年。在所有学校中，白俄罗斯历史和地理课均用白俄罗斯语教学，无论学校使用何种教学语言。

1992年11月11日颁布了《白俄罗斯共和国少数民族法》，用于调节白俄罗斯民族语言关系。白俄罗斯为多民族国家，有800万白俄罗斯人，130万俄罗斯人，40万左右波兰人，10万乌克兰人，10万犹太人，还有数万其他民族居民，有鞑靼人和立陶宛人聚居区。该法宣布了白俄罗斯共和国语言政策的实质：“保障所有大小民族社区的自由发展。”

根据发展白俄罗斯语和其他少数民族语言的国家规划，共和国所有高等院校在1993—1994学年应在一年级实现用白俄罗斯语教学。这在科学界引起了异议，认为这个任务是否能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令人怀疑。因为白俄罗斯语作为标准语，根据语言学家茹拉夫斯基的看法，缺少两个重要的社会功能：通常性和必须性。这种状况导致现行白俄罗斯语的术语和修辞体系在科学、技术和高教领域不能完全发挥作用。

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通过的新宪法规定，白俄罗斯语为国语，俄语为族际交际语。具有强大的政治影响力的激进的民族爱国者开始尝试加快社会中的白俄罗斯化进程。这种强制的开端甚至在共和国原住居民中也未引起强烈反响，并引起了自然而然的对抗，导致了进行全民公决。

1995年5月14日全民公决的结果，俄语和白俄罗斯语同为白俄罗斯的国语。白俄罗斯大多数居民的意志使第二国语——白俄罗斯语的发展受到威胁。而这种威胁不是来自外部，恰恰是占白俄罗斯全部人口80%以上的白俄罗斯原住居民。这一事实使一部分激进的白俄罗斯民族知识分子陷于休克状态，并掀起了相应的对政府和本民族愤怒和不满的浪潮。白俄罗斯

的社会语言学者科纽什凯维奇认为，虽然两种语言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但功能却不相同，虽然在大力发展白俄罗斯语的术语和修辞体系，但从其潜力看还不能与相应的俄语体系抗衡。无论 1989 年人口普查的数据如何乐观，实际上讲俄语居民的人数要大大高于掌握并使用白俄罗斯语的居民人数。据白俄罗斯社会语言学者的调查，这个比例为 10:1。而且这种不均衡性还有扩大的趋势。

据 1989 年人口普查数据，白俄罗斯人口为 10,036,251 人，承认本民族语言为母语的城市居民占 60.9% 乡村居民占 89.7% 承认俄语为母语的城市居民占 38.7% 乡村居民占 9.5%，自由掌握第二种（俄语）的城市居民占 52.0%，乡村居民占 59.6% 未掌握第二种语言的城市居民占 31.8% 乡村居民占 37.0%

在白俄罗斯俄语作为国语不能全方位发挥功能，只能发挥其标准语的功能，因为俄语脱离了其“宗主国”，缺少在俄罗斯民族土壤上存在的方言、俗语、社会方言等其他形式，因此脱离民族的根基，在新的异族环境中为形成俄语的白俄罗斯语词汇和作为特殊的语言体系的发展创造了前提，尽管将俄语变形为独立的语言（在世界和历史上有类似的先例）还很遥远俄语和白俄罗斯语起源上有亲属关系，其体系绝大部分相似保障了该共和国的俄语和白俄罗斯语公民在所有的交际领域直至科技领域能够相互理解。

全民公决解除了社会语言领域日益积聚的紧张关系，但又产生了对白俄罗斯语言命运的担忧，从国家方面要求对两种国语的功能范围进行明确的法律界定，以促进白俄罗斯语的进一步发展和保障其与俄语的竞争性。解决这个问题方法之一就是两种国语共同定为高等院校入学考试的必考科目

要求白俄罗斯居民必须掌握双国语是与必须使用双国语的要求交织在一起的。前者要求是多余的，因为实际上白俄罗斯的每一个居民都是双语者，积极的抑或消极的。后者必须用法律调节，因为它触及了个人的权利。而且任何必须使用双语的要求都伴随着巨大的开支，在短期内未必能够实现。

在白俄罗斯的大众意识中也出现了变化：他们越来越认同自己为白俄罗斯公民，而不仅仅是原住民族成员。根据民族特征而自我认同的母语与交际语间的对应是不平衡的。据调查：（1）远非每个将自己的母语称为白俄罗斯语的人掌握并使用该语言；（2）其他民族居民从身份证上认同自己是白俄罗斯公民，而在生活的所有领域均使用俄语；（3）白俄罗斯天主教徒在身份证上标注为“波兰人”的，明确将自己认同为白俄罗斯公民，将民族特征与宗教区分开来；（4）不论白俄罗斯公民的民族特征如何，他们绝大多数赞成白俄罗斯语的国家性；（5）很大一部分被调查的人，占 38%，本身使用俄语，但愿意把子女送到白俄罗斯语教学的学校。

因此白俄罗斯的双语制经理智地和谨慎地对双国语进行国家和社会调节后，由不平衡的双语发展成为平衡的双语。对这两种语言来讲，保存俄语的信息功能和白俄罗斯语的所有国语功能是不无益处的。

由白俄罗斯学者斯基凯维奇和马斯洛娃在大学生中进行的社会语言调查的结果表明，1992 年有 77.6% 被调查者未掌握白俄罗斯语，有 57.6% 的人不愿意学习这一语言。语言法颁布 4 年后，1994 年有 50.2% 被调查者自由掌握了白俄罗斯语，尽管在日常交际中不使用这种语言，总共只有 24.2% 的大学生不愿意学习这种语言。

据 1989 年苏联人口普查资料，乌克兰共和国中乌克兰人 3740 万，俄罗斯人 1130 万，犹太人 48.6 万，白俄罗斯人 44 万，摩尔多瓦人 32.5 万，保加利亚人 23.3 万，波兰人 21.9 万，匈牙利

利人 16.3万，罗马尼亚人 13.5万。

自 1989年起乌克兰语获得了国语的地位，但随之也引起了一系列严重的问题：官方想以最快速度将乌克兰语变为独立国家中积极使用的语言，但实际上却困难重重或不可能：因为乌克兰的许多地区（南部、中心东部，特别是在城市中）在绝大多数的交际领域中还继续使用俄语、例如，据一项社会语言学问卷调查，在乌克兰的中心州（基洛夫格勒）85%—90%的青年和中年城市居民在日常生活领域，即主要的交际领域中更多使用俄语。这种状况是有深刻历史根源的，俄罗斯和乌克兰族是在统一的起源、文化—历史和民族语言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反映在词汇系统和语言系统整体上的共性中。口语中的互相渗透则是随处可见的。在近亲属语言的双语中言语渗透也有特点，无论说俄语或乌克兰语的人出了多少错儿，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听得懂。因为俄语在乌克兰曾经并继续起着下列作用：族际交际语、国际语、母语或所谓第二母语（后者指的是双语的新类型：俄语和乌克兰语的高度均等的近亲属语言的双语制）

在乌克兰那些乌克兰化或俄罗斯化的极端立场是由所处地区，最主要的是政治信念所决定的。极端立场未能成为语言政策的主流，乌克兰语言法的推行与摩尔达维亚、波罗的海沿岸国家相比要平静得多。尽管也存在着与独联体其他国家一样的通病：非专业性，社会语言学知识的欠缺，所采取的措施没有什么成效，过多的物质消耗，和对一些普通的语言使用者的心理上的伤害

通病之一表现在加速对居民的乌克兰化。没有正确地规定掌握乌克兰语的速度。乌克兰语和俄语结构和词汇体系上的近亲关系使人产生了幻觉，仿佛所有的俄语居民都能在五年内很快地掌握乌克兰语，但语言学家深知，语言的相近有时掌握起来更困难。语言学家列夫尔马斯基称之为“挑拨性的亲近”。这其中还有一个语言——民族的因素：乌克兰人不接受发音上带有俄语味的乌克兰语。

凡到过乌克兰的人都知道乌克兰人是如何嘲笑俄罗斯人说的乌克兰语。为此，绝大多数俄语居民尽管已在相当程度上掌握了乌克兰语，但还是不敢用来交谈。因为用两种语言（一方说乌克兰语，另一方说俄语）是完全可以交际的，并且在乌克兰经常采用这种交际方式

目前，俄语虽然没有获得与乌克兰语相同的法律地位，但实际上继续广泛地在基辅、乌克兰的东部地区和克里木使用。因此乌克兰社会语言学家建议在今后制定语言规划时应将上述因素考虑在内不应限制俄语的普及和学习，而且对俄语的保护不能只停留在日常生活的层面上，这样会丰富乌克兰民族，并使其接触到其他民族的文化。俄语和其他的世界性语言一样，是获得世界信息的语言，没有必要使民族语言也在同样的规模上拥有这一功能：这在财政上是划得来的。教大多数乌克兰人学会英语，对乌克兰民族主义者来说是个诱人的前景，但却是不现实的。乌克兰—英语双语现象不是乌克兰的，而是流亡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的乌克兰人的。而乌克兰应保留在一个非常漫长的历史阶段建立起来的乌克兰语—俄语或俄语—乌克兰语双语现象。但与过去不同的是，现在的双语应成为民族语言不是消极的，而是优越的双语类型，并且应该摒弃那种将双语比作双重心灵的说法。

在中亚地区共和国中国家民族语言的主要功能作为民族一体化的手段，在主体民族所占比例较高的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塔吉克斯坦，这种功能的效果尤为突出，而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卡拉卡尔帕克斯坦，主体民族占居民人口比例较低的共和国中则次之。俄语，尽管在语言法的规定中只具有半官方的性质，实际上则是在共和国的所有国家机构—管理机关、经济、科学、交通运输、通讯部门实现国家一体化的主要工具，并且与国家民族语